

話說香江



「人命值千金」，推行交通安全措施。

一九五五年

香港政府有鑑於交通意外頻生，全力改善

交通安全措施，除遍設斑馬線外，更要加強交通燈和交通亭之設立與管理。

其實一九五三

年已試用行人交

通指揮燈了，四

月九日在中環畢

打街試驗首株交

通燈，當時燈箱只有兩格，上格為紅燈，

有「停行」兩字，下格為綠燈，有「通行」

二字，行人橫過馬路時，即須等候轉為綠

燈始可通過，時人愛稱之為「紅綠燈」，但

因為轉換訊號較緩慢，令很多人沒耐性等

待。

同年，交通亭亦推行，三月二十二日在

灣仔分域道先行設置試辦，後來多設於十

字路口，當汽車由四方八面馳至，令過馬

首設交通燈

路的行人驚膽跳時，崗亭上的交通警察揮動兩臂，做出種種手勢，疏導交通，確保汽車停下，讓路給行人過馬路。

這交通崗亭高三尺，令較遠之汽車司機都可以看到交通警的指示。入夜之後，亭頂紅色電燈放亮而且閃動，使人易於辨認，而亭上的六個箭頭燈亦會輪流放亮，司機可作為駕車轉角之標識。

還有，交通警察立足處為一塊四十三寸

圓徑的柚

木台，在

指揮車輛

時易於轉

動，方便

控制大局。但交通亭位於十字路口中心

處，在某程度言對繁忙車輛起着阻礙作

用，造成不便，結果在七十年代初被淘

汰。

其時如果馬路較寬闊者，斑馬線中段還

設有「安全島」，讓路人駐足其上，等待交

通燈指示，可見當局為交通安全費盡苦

心。

吳昊